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 (一)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制定所據之法令依據應配合修正，另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均有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作為之事項。
- (二) 審視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已未符合實際發展所需，為期本市社區大學成為本市市政發展重要協力夥伴，以運用社區大學多元豐富之課程與師資，協助民眾獲得現代公民素養及所需知能，並協助社區發掘特色，建構地方知識學體系，實需賦予社區大學於組織及校務運作方面較為彈性自主之空間，以因應在地化及特色化之發展需求。準此，本自治條例應予修正。

二、政策目的

- (一) 配合本條例公布後之授權條文條次及法規授權訂定之市法規體例，修正本自治條例訂定依據。
- (二) 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政府；另因本市社區大學歷經多年發展漸趨成熟，具有純粹之教育事務性質，通常無涉本府其他機關之業務。爰修正本自治條例，授權主管機關得將部分應辦理事項委任本市教育局為之(但自治規則之訂定，不包括在委任範圍內)。
- (三) 為明確界定本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會)工作內容，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賦予審議會辦理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與停辦、評鑑、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工作。

(四) 本自治條例原條文明定本市教育局得委託他人辦理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惟於委託他人辦理時，僅敘明受託辦理單位於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未針對財務運作及辦學績效訂定認定基準。爰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辦學成效(評鑑等第須為甲等以上)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五) 本自治條例原第五條條文針對社區大學組織編制設有明確規範，惟考量社區大學自主性與實務運作，於修正條文中授權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於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本自治條例之修定係地方主管機關遵循中央法規應作為之事項，尚無其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影響對象為有意申請辦理本市社區大學之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學校，另尚有現行本府委託辦理十二所社區大學之受託單位。

對於有意申辦社區大學之對象及現行辦理社區大學之受託對象，影響內容如下：

- 一、新增辦理社區大學之受託單位之辦學成效(評鑑等第須為甲等以上)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

事)。

二、彈性受託單位之組織人員設置規範，應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各組，分組辦事。受託單位亦可視校務發展需要，於前揭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預期可提升本市社區大學辦學品質、避免本市與受託單位履約爭議，並促進其永續經營，以建立本市社區大學優質品牌。

伍、公開徵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擬訂，前已邀集社區大學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2次意見徵詢會議，並提報本市教育局局務會議及本市審議會討論後通過。復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登本市一百零八年第一百零八期市府公報，預告十天期滿，尚無民眾提出相關意見。